河南大学气液体系反应研究装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3

采购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资格审查.....3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3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

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气液体系反应研究装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气液体系反应研究装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3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气液体系反应研究装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73	河南大学气液体系反应研究装置项目	6350000.00	635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气液体系反应研究装置，包含生物质原位快速解聚装置及产物检测系统 1 套、气液反应多通道反应装置及在线检测系统 1 套、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及原位表征系统 1 套、电催化体系气液反应-传质可视化系统 1 套。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2日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10.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6HWGK00040(JZ)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196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1964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气液体系反应研究装置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5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1.3.6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有** 包含： 1.1 生物质原位快速解聚装置及产物检测系统中：生物质原位解聚低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生物质原位解聚高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所配备的计算机控制单元； 1.2 气液反应多通道反应装置及在线检测系统中：气液反应多通道反应装置、数据在线分析装置（气相色谱装置）所配备的计算机控制单元； 1.3 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及原位表征系统中：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装置、气液组分原位光谱表征装置（原位红外光谱仪）所配备的计算机控制单元。 注：投标货物(计算机控制单元)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如证书中涉及多个型号，须将所投产品具体型号进行标注”；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是否有强制 CCC 认证产品：有，**投标人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自行提供或出具承诺书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2	**样品/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台上进行提问，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4日9时00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4.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7.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___元，大写：___)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__元，大写：__)作为合同进度款； （3）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__元，大写：__)作为合同尾款。 （4）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16.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18.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袁野、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6	核心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质原位快速解聚装置。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

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

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

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

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

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

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3.2.2 条、第 3.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

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 人员回避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

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其他	/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

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投标文件的澄清；

3.投标文件的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7.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

3.7.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

3.7.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3.7.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7.1.1 项至第 3.7.1.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7.1.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

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电子

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 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2《评标标准》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列；以上各项得分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10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
11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其他	1.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货物详见技术要求中标注）； 2.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满足技术要求。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投标报价：30分 （2）技术部分：55分 （3）商务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分值（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4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45分。 技术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差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2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20分扣完为止；其他一般性技术指标共计5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2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等等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进度计划；方案层次结构分明，各类保障措施方法预案详尽，

			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整体实施计划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完整，工作流程和各环节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但经进一步优化后，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装方法、试运行测试方案及潜在风险预防及对应措施等内容。 （1）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安装进度计划科学紧凑且关键节点明确，安装方法先进合理、充分结合本项目设备特点及现场条件，并能针对项目潜在风险提出有效的预防及应对措施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进度及运行测试方法；风险防范及对应措施方法相对完整，工作流程和各环节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但经进一步优化后，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

			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内容、上门服务安排、售后保障体系、设备定期巡检、软硬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及应急供货保障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善，具备应急售后响应机制，明确现场故障抢修到场时限；制定周期性设备专项巡检计划，承诺免费软硬件升级服务；本地储备充足专用备品备件，配置专属售后技术团队，全流程售后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长期稳定运维售后需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明确售后响应时限、常规维保及巡检内容、基础备品备件保障，可满足项目日常售后运维需求，但巡检细则、应急抢修流程、备件调配机制缺少细化说明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仅提供基础售后服务承诺，无明确响应时限、固定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专项保障，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基础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打分，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 （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灵活，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灵活，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人员技术力量一般，培训方式不够灵活，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河南大学气液体系反应研究装置项目，包含且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配合工作。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3.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379号河南大学。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质量保证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生物质原位快速解聚装置及产物检测系统	生物质原位快速解聚装置	套	1	工业	是
		仪器控制及分析系统装置	套	1	工业	否
		生物质原位解聚低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	套	1	工业	否
		生物质原位解聚高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高效液相色谱装置）	套	1	工业	否
2	气液反	气液反应多通道	套	1	工业	否

	应多通道反应装置及在线检测系统	反应装置				
		多通道在线取样采集装置	套	2	工业	否
		数据在线分析装置（气相色谱装置）	套	2	工业	否
3	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及原位表征系统	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装置	套	1	工业	否
		气液组分原位采集装置	套	1	工业	否
		气液组分原位光谱表征装置（原位红外光谱仪）	套	1	工业	否
4	电催化体系气液反应-传质可视化系统	高分辨瞬态图像采集单元	套	1	工业	否
		高速显微可视化成像单元	套	1	工业	否
		图像存储与分析处理工作站	套	1	工业	否
		可视化电催化反应器	套	1	工业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1	生物质原位快速解聚装置及产物检测系统	★1.功能 该设备搭载高精度可控热裂解模块，可在氮气、氢气等复杂气氛下完成生物质样品瞬时高温热解，精准模拟实际气

		液耦合反应工况，将生物质大分子原位裂解为挥发性低分子碎片。设备支持温度、压力、物料浓度多参数精准梯度调控，可系统研究各工艺参数对生物质热解反应速率的影响规律，量化参数影响权重，明确生物质解聚反应的动力学特征。依托原位反应与在线检测架构，系统可深入剖析生物质热解过程的气液两相传质、传热机理，实时监测两相物质交换与热量传递过程，精准测定产物溶解度、分子扩散系数等关键参数，厘清不同工况下传质传热效率与生物质解聚反应的耦合关系，完善生物质多相反应传质传热理论基础。设备配备高精度原位捕集系统，可全程无损耗在线采集反应产物，结合色谱-质谱联用技术，高效分离并精准定性、定量鉴定酸类、酚类、酮类、醛类、呋喃类等各类热解产物的结构与含量。结合液相色谱探究高碳产物分布。依托反应动力学、传质传热及产物分布实测数据，可迭代优化热解反应工艺条件，筛选高转化率、低副产物的最优参数组合，有效提升生物质解聚效率，抑制副反应生成。设备构建“原位热解-工况调控-机理分析-捕集鉴定-工艺优化”一体化研究模式，无需复杂样品前处理，可直观揭示生物质热解动力学路径、气液相传质传热规律及产物分布特征，从机理研究、参数调控、工艺优化多维度支撑生物质高效转化研究，为工艺迭代、热值评估、催化剂筛选及副产物减量提质提供精准可靠的数据支撑。 ★2. 配置清单 设备由四大核心功能装置单元组成，具体配置清单如下： 2.1 生物质原位快速解聚装置 1 套 2.2 仪器控制及分析系统装置 1 套 2.3 生物质原位解聚低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1 套 2.4 生物质原位解聚高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高效液相色谱装置）1 套 各装置单元可独立控制亦可联合联动运行，满足生物质气液反应路径观测、产物分布规律分析、生物质高效转化工艺优化及催化剂筛选的科研试验需求。 3. 技术参数 3.1 生物质原位快速解聚装置 *（1）裂解温度：室温+10℃～1200℃（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增量 1℃，温度精度:±0.1℃，升温速率：升温速率可调，1~900℃/min，降温速率：≥20℃/min，温度实时监测，在标准样品测试条件下，裂解产物主要特征峰的峰面积重复性应满足相对标准偏差≤3%。支持大于 10 段程序升温，每一个程序可以设 5 个步骤以上，并支持色谱图独立调用。 *（2）配备≥40 位的自动进样器，免放空组件，在不用放空真空的前提下，可轻松更换色谱柱，方便简化实验过程。

		具备催化剂反应模块，温度范围室温~700° C，该模块可独立控温，配备石英裂解管，可耐高温（≥1200℃）。 （3）带有裂解谱图数据库，大于 500 种谱图检索。 （4）支持完整的工作站及控制系统。 3.2 仪器控制及分析系统装置 *（1）具备热裂解仪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之间的专用连接接口及加热传输管路，接口/传输管路可耐受温度≥350℃，同时具备液态产物经取样/过滤后进入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进行分析的功能。气相色谱仪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具备独立运行能力，可在不启用质谱检测器的情况下，单独完成样品的气相色谱分离及检测分析。 （2）仪器之间应采用标准通讯接口或厂家提供的专用通讯方式，实现设备状态及分析数据传输。 （3）控制系统能够对系统中主要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统一显示和管理，能够实时显示仪器运行状态、温度、压力、流量等主要参数。 （4）支持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与质谱联机时可以在不卸真空的情况下更换进样垫和衬管，进行进样口维护。 3.3 生物质原位解聚低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此装置为一套完整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与原位裂解装置联用，实现在线分析。 *（1）柱箱温度范围：室温+5℃~400℃，柱箱最高升温速率≥200℃/min。支持≥30 段程序升温，每一个程序可以设≥10 个步骤。温度设定精度不低于 0.1℃，柱箱照明。检测器至少配置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至少配置适用于生物质裂解产物分析的色谱柱 2 根，非极性/弱极性色谱柱，中等极性或极性色谱柱。 （2）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流量控制单元，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3）毛细管进样口，最高温度≥400℃。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压力脉冲和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进样口无需工具即可完成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简化维护操作。 （4）自动进样器单元，≥150 位样品位，进样量 0.1~150μL。 （5）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6）质量数范围：1.5～1000u，最大扫描速度≥20000u/s。 （7）离子化能量：10～150eV，EI 灵敏度：1pg 八氟萘，信噪比≥3000：1，离子源独立控温，150~300℃。质谱传输线温度应达到 300℃以上，并能够与热裂解装置加热传输系统匹配。 （8）灯丝发射电流范围 5~200μA，具备多灯丝（≥2）设

		计，离子源前开门方便清洗。真空系统，真空泵抽速≥380L/min，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提供真空泵抽速≥380L/min，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技术证明文件）。 （9）配备预四极杆高精度金属四极杆，可转动可清洗，无需加热即可满足高灵敏度、抗污染。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10）配备计算机控制单元 1 套，内存≥8G，固态硬盘≥500G（本次采购所配置的“计算机控制单元”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主控单元可编辑逻辑控制器、工业触摸屏、上位机，温度压力流量实时曲线显示，多参数设置。本地存储运行记录支持网络传输，原始实验数据可导出 Excel。 （11）安全联锁：软硬件双重联锁；超温、超压、进料流量异常、压力失稳时自动切断加热、气液进料并声光报警，配置硬件独立泄压保护，关键阀件管路防爆设计。 3.4 生物质原位解聚高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此装置为一套完整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装置，与原位裂解装置联用，实现在线分析 （1）真空脱气流路数：≥5 路，每个流路≤400μL。 （2）泵流速精确度：≤1%，具有独立控制面板和显示屏，可显示压力、流速等信息，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具有独立控制面板和显示屏，可显示进样信息。 *（3）色谱柱：至少配置适用于生物质衍生物分析的液相色谱柱 2 根，有机酸/糠醛类分析柱，糖类/极性化合物分析柱。工作压力：最高压力≥50MPa。至少配置两种适合生物质液体产物分析的检测器，紫外-可见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流量范围：0.01~10mL/min，配备≥100 个进样位的自动进样器。紫外检测器光源波长范围：190～600nm；波长精度：≤±2nm；波长重复性：≤0.2nm。 （4）系统控制器，控制单元数≥6 个单元。柱温箱可同时放置≥4 根色谱柱。具有独立控制面板和显示屏，可显示温度等信息。控温精度≤±0.1℃，控温范围室温+5℃～80℃。 （5）配备计算机控制单元 1 套，内存≥8G，固态硬盘≥500G（本次采购所配置的“计算机控制单元”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色谱工作站可将报告、分析结果以及所有操作日志全部汇总到报告集中，在安全管理到位的数据库内生成、保管，具有数据完整性功能。具有自动峰识别功能、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动态范围扩展功能。

2	气液反应多通道反应装置及在线检测系统	技术参数： ★1. 功能 该装置是面向生物质气液催化转化的高精度实验平台，适配粗生物油催化裂解等多相反应场景，集成高通量平行反应、产物同步采集、在线分析与原位光谱表征一体化功能，可实现多组催化剂同步评价与反应全过程稳态调控。装置可对温度、压力、物料浓度、停留时间等核心参数进行梯度调控，系统开展气液催化反应动力学研究，探究各工况条件对反应速率的影响规律，监测反应动态变化，明确不同参数的作用机制与反应动力学特征。装置依托原位表征体系聚焦气液两相界面反应机理，可实时捕捉体系内热量传递与物质扩散过程，精准测定不同工况下气体溶解度、组分扩散系数等关键参数，阐明气液传质、传热规律及其与催化反应进程的耦合关系，有效完善多相催化反应机理研究的实验基础。系统可动态监测反应物吸附活化、中间体演变及产物分布特征，实时获取催化剂运行状态与主副产物分布数据。基于高通量试验与原位表征数据，可开展多轮工艺参数迭代优化，精准匹配最优反应工况，有效强化主反应效率、提升生物质转化效果，同时抑制副反应发生、减少副产物生成，实现气液催化反应的高效精细化调控。整套设备构建了“高通量评价-原位表征-动力学分析-工艺优化”一体化研究体系，可同步完成动力学探究、传质传热机理分析、工艺优化与催化剂性能评价，为生物质气液催化反应机理阐释、高效催化剂筛选改性及转化工艺迭代升级提供可靠的实验支撑。 ★2. 配置清单 系统配备三套装置如下： 2.1 气液反应多通道反应装置 1 套 2.2 多通道在线取样采集装置 2 套 2.3 数据在线分析装置（气相色谱装置）2 套 本系统的三套装置能够实现生物质多相催化反应的多项工艺参数精准调控，并实时追踪反应组分变化，满足生物质气液反应催化需求。 3. 技术指标 3.1 气液反应多通道反应装置 *（1）多通道≥4 个且并行固定床反应器，配备独立的进料及加热控制单元，各通道可独立控温、控压，可同时开展多组平行对照实验（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适配生物质

		气液转化。反应器可耐酚类、醛类、弱酸碱物料腐蚀；单通道催化剂装填量：1~10 mL 可调；反应管恒温段长度≥70 mm。 *（2）反应器可实现室温～700 ℃，大于 10 段 PID 程序控温；控温精度±1 ℃，恒温区温差小于±2 ℃；预热汽化单元 50~300 ℃。最高设计压力≥0.5MPa。进料配置气体进料（2 路）和液体进料（1 路），两路气体进料独立 MFC，流速 0~300 mL/min，适配 N_2、H_2、Ar 等气体。一路液体进料使用高压精密计量泵进行液体进料，流量 0.001~5 mL/min，计量精度±1%，适配有机物料连续输送。配备计算机控制单元 1 套，内存≥8G，固态硬盘≥500G（本次采购所配置的“计算机控制单元”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多通道在线取样采集装置 *（1）各通道配备独立的产物伴热装置，管路伴热温度 50~350℃，支持气相、液相分别取样。配备两套独立的产物在线取样采集装置，每套装置均可和产物配套的伴热装置快速独立连接。每套在线取样采集装置配备≥两个六通电控阀组，实现产物在线采集（提供在线取样采集装置配备≥两个六通电控阀组，实现产物在线采集技术证明文件）。工作温度室温~350℃，耐压高于 0.8MPa。电控阀控可实现计算机端智能控制，切换时间≤150ms，多次实验相关标准偏差≤3%。 （2）每套在线取样采集装置与气相色谱适配连接，并通过色谱工作站控制。可实现≥50 段阀控程序设置。 （3）取样系统在线自动吹扫系统：吹扫介质高纯 N2,干燥空气、蒸汽，流量控制范围：1~500mL/min，响应时间：≤500ms，状态检测：流量、压力、温度实时反馈；过滤器压差报警。 3.3 数据在线分析装置 （1）包含两套的气相色谱检测装置，与多通道反应器直接链接实现在线原位检测，备品备件两套，安装工具包两套，控制系统两套，高纯氦气及钢瓶减压阀两套。 *（2）柱箱温度范围：室温+5℃~400℃。柱箱最高升温速率≥200℃/min。支持≥30 段程序升温，每一个程序可以设≥10 个步骤。检测器至少配置两路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一路热导检测器（TCD）。至少配备与智能阀控装置适配的气液反应产物预分离色谱柱一根，与智能阀控装置适配的低碳产物色谱柱一根，与智能阀控装置适配的高碳产物色谱柱一根。 （3）温度设定精度不低于 0.1℃，柱箱照明。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具有流量控制单元，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4）配备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量≥15 位。 （5）毛细管进样口，最高温度≥400℃。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压力脉冲和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进样口具备打开/关闭功能，简化维护操作。 （6）配备计算机控制单元 2 套，内存≥8G，固态硬盘≥500G（本次采购所配置的“计算机控制单元”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主控单元可编辑逻辑控制器、工业触摸屏、上位机，温度压力流量实时曲线显示，多参数设置。本地存储运行记录；支持网络传输，原始实验数据可导出 Excel。 （7）安全联锁：软硬件双重联锁；超温、超压、进料流量异常、压力失稳时自动切断加热、气液进料并声光报警，配置硬件独立泄压保护，关键阀件管路防爆设计。
3	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及原位表征系统	技术参数： ★1. 功能 本装置为面向粗生物油催化裂解的气液多相反应专用科研平台，集成高通量平行反应、产物同步采集、在线分析与原位光谱表征功能，可在特定气氛下完成多组催化剂同步评价与反应全过程原位解析。装置可精准梯度调控温度、压力、物料浓度、停留时间等核心工况参数，依托高通量试验体系，系统研究各参数对气液催化反应速率的影响规律，监测反应动力学变化，量化工况差异，明确催化剂适配的最优反应动力学条件。依托原位光谱表征技术，装置可实时捕捉气液反应界面的传质、传热演变过程，精准测定不同工况下气体溶解度、组分扩散系数等关键参数，解析两相界面物质传递与热量耦合规律，阐明催化剂表面特性对气液传质传热效率的影响，揭示多相催化界面反应机理。装置可动态监测反应物吸附活化、中间体演变

		及产物分布特征，同步获取催化剂运行状态与主副产物数据。依托高通量表征与试验数据，可迭代优化反应工艺条件，精准匹配最优工况，有效提升生物质原料转化效率、强化主反应进程，同时抑制副反应发生、减少副产物生成，实现催化反应高效可控。系统构建了“高通量评价-原位表征-动力学分析-工艺优化”一体化研究体系，可系统开展反应动力学、气液传质传热机理及工艺优化研究，为气液催化反应机理阐释、催化剂筛选改性及转化工艺迭代升级提供可靠的实验与理论支撑。 ★2. 配置清单 2.1 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装置 1 套 2.2 气液组分原位采集装置 1 套 2.3 气液组分原位光谱表征装置（原位红外光谱仪）1 套 3. 技术指标 3.1 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装置 *（1）反应段配置 2 个独立反应通道，各通道可独立控温、控压，单通道催化剂装填量 1~30mL 可调（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集成粗生物油裂解固定床专用模块，适配粗生物油原料，恒温区长度≥100 mm，可开展生物油裂解评价实验。 *（2）反应温度范围为室温~600℃；≥20 段 PID 程序控温，催化剂床层控温精度±1℃，升温速率 1~20℃/min 无级可调。系统压力控制范围 0~8MPa，压力控制精度±0.1MPa；配置超温、超压、可燃气体泄漏安全联锁。 （3）配备计算机控制单元 1 套，内存≥8G，固态硬盘≥500G（本次采购所配置的“计算机控制单元”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反应器及物料接触部分选用 316L 不锈钢、石英或哈氏合金等耐腐蚀材料；粗生物油裂解模块采用快拆结构，便于催化剂装填、更换及长周期失活/再生评价。 （4）气体进料：每通道配置不少于 3 路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并配置静态混合组件。 （5）液体进料：配置高压精密柱塞泵，流量范围 0.01~10 mL/min。各反应通道设置独立取样点位，集成高温伴热、过滤、气液预分离组件；反应切换取样阀组，时序控制完成自动取样；预留标准化硬件及通讯接口，可与在线分析系统联动；设置在线分析取样和离线冷凝收集模

		式切换。 3.2 气液组分原位采集装置 *（1）配置过滤、减压、伴热及气液预处理组件，实现气相样品与液相气化样品的切换取样；各反应通道设置独立取样点位。取样阀组采用时间顺序控制器，实现多通道自动取样。配置管道伴热保温，伴热温度范围室温~300℃可调，分析管道具有过滤功能，可减压至常压，管道伴热保温≥260℃。 （2）设置在线取样吹扫系统，吹扫气体适配 N_2、H_2、Ar 等各种复杂气体，吹扫单路流速 0~500 mL/分钟，吹扫压力 0.1~0.3MPa，吹扫周期 1min~24h 可调。 （3）取样系统具备在线分析取样、离线冷凝收集两种工作模式，可自由切换；支持本地手动切换、时间顺序控制自动切换。 （4）配备多通道反应器与原位红外系统的连接配件，实现反应过程与红外光谱同步采集，实时记录不同反应条件下催化剂表面物种及中间体的变化。 （5）预留标准化硬件及通讯接口，可与在线分析系统联动，实现工艺参数与产物分析数据时序一一对应。配置超温、超压、可燃气体泄漏检测联锁报警，超阈值自动切断进料、泄压保护。 3.3 气液组分原位光谱表征装置 3.3.1 红外光谱仪与主机性能 *（1）主机具备≥5 个输入/输出光路接口、具备与反应器连接的外置附件，可由计算机控制转换，可以连接热重分析、红外显微镜、拉曼显微镜及拉曼光纤探头等各种外置附件。光谱范围：8000~400cm^{-1}、分辨率：≥0.5cm^{-1}，连续可调，最小步长小于 0.1cm^{-1}、波数准度：≤0.01cm^{-1}、信噪比：≥55000:1。配备计算机控制单元 1 套，内存≥8G，固态硬盘≥500G（本次采购所配置的“计算机控制单元”设备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配备立体角镜干涉仪，光路永久准直、无需被动式动态调整。采用中/远红外光源，支持热插拔。分束器采用自动电子识别技术，配备 KBr 分束器。配备中红外 DLATGS 检测器和液氮制冷 MCT 检测器，可实现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3）具备吸收/透射转换模式，适合于各种扫描速度，双通道数据采集。用户可选自定义光阑。全中文红外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仪器控制、谱图显示、基线校正、标峰、

		光谱差减、定量分析、曲线分峰拟合，以上所有功能可在同一软件上实现。 3.3.2 高温原位透射系统 *（1）温度范围：室温~500℃，控温精度±1℃。原位池适配红外光谱仪的样品仓光路，底板及支架。 （2）支持真空及多种反应气氛下原位红外测试。配备液态探针分子吸附附件及可更换红外窗口。具备与实验室配气系统匹配的气路接口。 3.3.3 高温原位漫反射反应监测系统 *（1）包含漫反射光路、漫反射原位池、配气及水冷循环，测试温度为室温至 600℃。提供包含至少 2 路质量流量控制计的配气单元，可进行≥3 路反应气体的切换控制，提供冷却循环泵保护装置。 （2）漫反射池具备镜反射抑制和漫反射增强机制，光路附件的光谱透过率在中红外波段应≥60%。 （3）可用于红外漫反射、紫外~可见漫反射、拉曼光谱的原位测量，室温~600℃，三路反应气接口，兼容原位拉曼池功能。 3.3.4 高压液体原位透射系统 （1）原位池可实现流动态或静态透射光谱测量、可拆卸、更换窗片。 （2）测试温度≥200℃，耐压≥2000PSI，提供冷却循环泵保护装置。 3.3.5 高温高压原位 ATR 系统 *（1）包含光学反射附件和红外衰减全反射测量附件，内置可调反射镜，标配晶体适配强酸、强碱、常规有机溶剂体系。 （2）包含耐压腔体、腔体材质耐腐蚀、耐高压，适配各类气液反应体系，可控温度范围为室温~200℃，最高耐压≥4MPa。 （3）可升级高压强磁力耦合搅拌单元，高温高压体系无梯度均匀搅拌，适配均相/多相液相反应原位测试，提供冷却循环泵保护装置。
4	电催化体系气液反应-传质可视化系统	★1.功能 本装置是面向生物质电催化制氢的气液反应与传质原位可视化表征设备，集成精准工况调控、微观可视化观测、电化学信号采集与多源数据分析功能，可系统开展电催化动力学、气液传质传热研究与工艺优化。装置可精准调控温度、压力、底物浓度、气体分压及电学参数，通过梯度试验探究各工况因素对电催化反应速率的影响规律，量化动力学特征，明确工况参数的调控机制。依托高速显微成

		像模块，设备可原位观测电极界面气泡成核、生长、聚并、脱离全过程，获取气泡尺寸、气含率等微观数据，可定量测算体系气体溶解度、组分扩散系数、传质与传热系数等关键参数，揭示电催化气液两相界面传质传热耦合机理，完善多相电催化反应理论研究基础。系统结合微观传质行为与电化学数据开展工艺迭代优化，匹配最优反应工况，有效强化界面物质与电荷传递效率，提升生物质主反应转化效率，同时抑制副反应、减少副产物生成，实现电催化反应高效可控运行。设备各模块可独立或联动工作，可充分满足生物质电催化机理研究、工艺优化及教学实训的多元需求。 ★2.配置清单 设备采用模块化集成结构，整体由四大核心功能单元及配套辅助系统组成，具体配置清单如下： 2.1 高分辨瞬态图像采集单元 1 套 2.2 高速显微可视化成像单元 1 套 2.3 图像存储与分析处理工作站 1 套 2.4 可视化电催化反应器 1 套 各单元可独立控制亦可联合联动运行，满足生物质电催化气液反应多工况调控、界面气泡动态观测、传质参数量化及机理分析的科研试验需求。 3.技术指标 3.1 高分辨瞬态图像采集单元 （1）采用单色全局快门成像方式，最大有效分辨率不低于 2560×1920； *（2）最大分辨率下采集速度不低于 3000 帧/秒；ROI 模式下采集速度不低于 24000 帧/秒；最短曝光时间不大于 1 μs，动态范围不低于 60 dB，支持 8 bit、10bit 或更高位深图像采集； （3）配置与观察范围匹配的微距或长工作距离光学组件，以及亮度连续可调的背光和正面照明组件； 3.2 高速显微可视化成像单元 *（1）高速缓存容量不低于 80 GB，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4 TB，数据传输接口不低于万兆以太网，捕捉气泡成核、生长、聚并、破裂及脱离过程的瞬态行为； （2）支持 ROI、预触发、后触发、手动触发和外部信号触发，可调节分辨率、帧率、曝光时间及记录长度。 3.3 图像存储与分析处理工作站

		*（1）支持图像实时显示、慢速回放、逐帧查看、尺寸标定、裁剪处理及常用图像和视频格式导出；支持气泡数量、等效直径、面积、形状、运动轨迹、运动速度、生长速率及脱离频率等参数的测量分析； （2）数据处理单元内存不低于 64 GB，配置不低于 1 TB 系统存储和 4TB 图像数据存储，具备高速数据传输能力； 3.4 可视化电催化反应器； （1）反应器原位观察区域适配 20×20 mm 至 50×50 mm 范围内的电极，电极及流道组件可拆卸、更换； （2）与反应介质接触部分采用 PEEK、PTFE、钛或其他耐腐蚀材料，透明观察窗口采用石英或蓝宝石材料，有效观察尺寸不小于 50×50 mm； *（3）接液及密封材料耐受温度不低于 150 ℃，适用于表压 0～100 kPa 工况；室温下以 100 kPa 表压保压 1 小时，压力下降不大于 1 kPa，且无可见泄漏； （4）配置平行流道、蛇形流道和无流道观察腔等可更换结构，满足不同电极尺寸和流场构型的试验需求； 各功能单元采用模块化集成和精密定位结构，便于调整观察位置、拆卸清洗及更换试验组件。

说明：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可以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建议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出对应技术证明文件所在投标文件中页码，以便评委审查。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人员，保证货物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定时定期进行，在使用者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用户认可仪器无偏离技术性能为止。

2. 提供至少 3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一旦发生故障，保证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允诺提供备用设备。

3. 提供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至少 2 人次的厂家集中培训，提供详细的培

训计划、培训大纲，保证采购单位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期针对使用方法，质保期内外均可提供免费的应用培训。

4.如有其他项目需厂家配合完成，厂家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采购单位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5.机器在使用中，因机器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6.中标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机器发生任何故障应由中标方负责免费修理。供应商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

7.对设备内置软件系统免费更新升级。

四、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所提供货物的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包含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

2.技术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履约过程中的疑难点、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对应处理措施等内容；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质保期：投标人可以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 3 年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增加质保年限，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内容、上门服务安排、售后保障体系、设备定期巡检、软硬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及应急供货

保障等内容；

6.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按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__元，大写：__)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5%的银行保

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__元，大写：__)作为合同进度款；

(3)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__元，大写：__)作为合同尾款。

(4)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

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两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___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__小时响应，___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__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__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

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__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3）：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大学

2.验收时间

货物送达完成到货初验；经安装调试、试运行连续正常运行≥7天且无重大故障后，由使用部门申请开展正式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实行分级分类、分阶段验收。验收小组由学校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财务、审计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对于技术复杂或金额较大的项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检测。验收小组对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履约验收程序

（1）由学校使用单位先组织开展到货初验，核查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及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使用单位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2）使用单位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3）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

（4）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

供应商并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返修/更换）与期限，整改期限≤15 天，期满后重新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照片（全景、铭牌、关键部件）清晰完整，可用于国有资产备案登记。

6.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备案及资产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7.其他要求

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全过程形成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验收单据、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应统一纳入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3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1.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大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 其他。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大学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2.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技术要求偏差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0-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人简介

12. 售后服务计划

13.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4. 技术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河南大学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保证期	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6.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设备清单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的“设备清单”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6.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7.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8.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投标人所有技术参数响应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且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质量标准				
7	其他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9.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0-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1.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1.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11.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11.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1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

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3.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4.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5.1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提供如下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牌型号及对应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生物质原位快速解聚装置及产物检测系统中：生物质原位解聚低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生物质原位解聚高碳产物原位解析装置所配备的计算机控制单元；

2.气液反应多通道反应装置及在线检测系统中：气液反应多通道反应装置、数据在线分析装置（气相色谱装置）所配备的计算机控制单元；

3.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及原位表征系统中：气液反应催化剂高通量评价装置、气液组分原位光谱表征装置（原位红外光谱仪）所配备的计算机控制单元。

序号	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填写本表。

2.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政府网站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